

## 南投縣魚池鄉邵族文化發展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伊達邵路14號

聯絡人：丹俊傑

電話及傳真：049-2850351 手機：0921337499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機密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（九十二）邵函字第920116號

附件：行政院秘書處函送「台灣山胞有關問題」之處理原則、南投縣政府函魚池鄉公所「設置市地重劃委員會」、市地重劃區土地使  
用現況調查表（陳進復）、追繳十五年租金相關文件、陳進復長老祭場土地流失與陳情報告書、新聞稿及土地流失大事記

主旨：關於南投縣政府於民國七十二年，執行南投縣魚池鄉日月村德化社市地重劃過程，事涉邵族

原住民權益部份，多所瑕疵，（本案以高榮輝及已故陳進復長老所屬土地與祭場為例）造成邵族原住民土地流失，傳統祭場土地成為抵費地、被拍賣，並忽視多年來當地邵族原住民之抗議，依據憲法第十五條：「人民之生存權、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」及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（基

本國策)：「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：經濟土地：予以保障扶助……」。特請就南投縣政府辦理市地重劃過程進行調查，糾舉不當，讓邵族能存活下去。

說明：

一、政府在執行有關德化社邵族土地總登記時，違背行政執行有關規定，「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」、「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」的原則，以至族人不知道「公告」與「登記」的意義與重要性，讓其在日月潭蓄水後由淹沒區遷移到現居地的歷史事實，成為占用公有地的情況。

二、由於前述的行政疏忽，德化社市地重劃進行時，由於邵族人被認定為占用公有地，造成依法必須被全數驅離的殘酷命運，在人道與人權的考量下，依據行政院七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台(77)內字第三〇五六五號函之第二項第一款：「：(一)山胞原居住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原則上得依規定報經行政院核定劃編為山地保留地……：1.土地總登記前已使用之土地。2.遷村使用之土地……」。(函文如附件一)，將族人幾經折騰七折八扣，剩下最後的家屋使用範圍土地列編為原住民保留地，這是政府承認德化社邵族原住民擁有土地權的具體事實，但傷害已經造成：許多族人在過程中被迫讓出土地，連被編為保留地

的機會都沒有，由於非土地所有權人無權參與重劃土地分配的協商，致使所分配的咫尺保留地，皆為刻意篩選，最差的地塊，導致傳統的部落鄰里關係破壞，祭場被拍賣，祭典儀式必須在馬路上進行，讓台灣現存最少數的原住民族群無法生存，文化逐漸流失。

三、重劃過程中，縣政府推動以「德化社更新發展促進委員會」取代「市地重劃會」或「市地重劃委員會」，是欺騙人民的行為，並曾受到監察院糾正，（函文如附件二），但已造成嚴重的貪瀆和對人民人權、財產權的傷害：由於重劃區土地幾乎全被登記為「台電」、「林務局」、「國有財產局」土地，如果依市地重劃有關法令，所有德化社現住民將無權參與，勢必群起反對，縣政府為行政方便，即推動籌組所謂的「德化社更新發展促進委員會」做為煙障，讓住民誤認為有權表達意見，不論重劃過程當中的「現地丈量」、「土地分配」、「公告」、「協調」，表面上是公開、民主、合法，實際上是由縣府和少數利益關係者在操弄，他們依法可以不理會任何德化社住民的陳情抗議，也因此造成嚴重的貪瀆，和十幾年來的糾紛民怨，導致民國七十年至八十年間，超過三十名青壯年男性族人因無法解決土地糾紛，導致酗酒，連帶造成意外或罹病而死亡，歷年來貴院收到各式的陳情函有案可考。

四、市地重劃進行中所做的「南投縣魚池鄉德化社市地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調查表」（如附件三），所呈現的並未包含原占用者個人與親友借用、暫用、租用：等等的土地權屬因素，用以做為「占用公有地範圍」依據，進而迫其「確認承租公有地範圍」，再「追繳十五年租金」（如附件四），這種「強迫租佃化」的過程，讓邵族人原來與政府間尚有迴旋餘地的地權關係談判空間壓縮掉，如果沒有迴旋空間，何以民國七十八年會將族人所剩的土地劃編為保留地（如第二條所述）。由「承租範圍」進而成為「承購範圍」，再而成為「土地所有權範圍」，最後成為「重劃土地分配範圍」，這是計畫縝密，奪取經濟弱勢邵族原住民土地的暴力行為，從明鄭時期到清朝到日治時期，從來沒有如此殘暴的原住民土地政策，政府強佔原住民土地還要他們承租、承購，尤其在「追繳十五年租金」以及成為承租人後的「承購承租地」過程中，已將經濟狀況處於劣勢的邵族人逐出。

五、「追繳十五年租金」成為承租人於理於法不合：如何推斷「現有占用範圍」的行為已實質占用十五年，進而補已承租十五年契約？如果這是成立的，任何人都可以宣稱所立之地，已和平占有他人或公有土

地十五年，進而要求所有的權益，事實上許多平地人佔住可能只有5年，就有權利補繳15年租金成為承租戶。

六、既然承認邵族族人擁有土地權（如第二條所述），依法原住民保留地不得買賣，並無所謂的「漲價」，在市地重劃過程，如何能以「漲價歸公」的土地分配原則，將重劃前所擁有的土地折減再發還？陳進富長老、陳進復長老兄弟及高倉豐長老所屬之 Paruparu 祭場土地、袁福田、袁明智長老兄弟等專屬的杵音祭場土地、毛老先長老所屬之除穢祭儀祭場、石福祥頭目（已故）所屬之白鰻祭及狩獵祭專屬的祭場，就因為土地折減後淪為被拍賣的抵費地而流失。

七、陳進復長老祭場土地流失與陳情報告書如附件五，該祭場依法院判決將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日強制拆除，屆時將遭受族人強力抗拒，必定要付出慘重的社會成本，並有損政府以「人權立國」為訴求的國際形象。

八、市地重劃實施辦法，係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六條訂定，其立法精神為漲價歸公，對原住民部落而言，其土地皆為保留地，依法不能買賣，或因土地權屬不明易生糾紛，對農村聚落而言亦不可能因市地重劃

而土地漲價，因此遲至921大地震後，為了重建才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（89.01.26），將原住民部落納入。

九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八條第八項之規定，主管機關勘選市地重劃地區時，應就「其他特殊事項」進行評估，顯然南投縣政府犯了嚴重的疏失。

十、新聞稿及邵族土地流失大事記如附件六。

理事長：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立法院原住民間政會、南投縣政府、魚池鄉公所